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2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亚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亚妮同志任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苏坑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黄建成同志任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；

张一强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林攀建同志任永春县防汛抗旱和防灭火调度中心(县应急救援中心)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黄彩虹同志任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

一年);

肖华烽同志任永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陈华哲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苏坑司法所所长,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蓬壶司法所所长职务;

吴婉真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蓬壶司法所所长;

免去蒋志凌同志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6日

抄送: 县纪委监委, 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